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游洪涛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游洪涛先生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49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7468%）；彭晓燕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0031%）。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瑛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0月2日	14.40	1,000,000	0.2493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57,483股）为计算基础。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王瑛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为14.40元/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王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493%。

截至2022年10月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游洪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游洪涛	合计持股数量	78,300,000	19.4916	78,300,000	19.5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9,575,000	4.8729	19,575,000	4.8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58,725,000	14.6187	58,725,000	14.6425
王瑛	合计持股数量	39,600,000	9.8578	38,600,000	9.6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9,900,000	2.4644	8,900,000	2.2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29,700,000	7.3933	29,700,000	7.4054
彭晓燕	合计持股数量	50,000	0.0124	30,0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2,500	0.0031	12,50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37,500	0.0093	17,500	0.0044

注1：以上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12,399股）为计算基础；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中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57,483股）为计算基础。

注2：彭晓燕女士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20,000股，因此合计持有数量减少2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游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二）王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三）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